

烟台市教育局2025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部 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1	教育部门	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《汉语拼音方案》的应用情况的检查	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《汉语拼音方案》的应用情况的检查	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	中小学校中上报的备查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	9-10月
2		普通话推广、普及与培训工作的检查								
3		对普及普通话和汉字规范化工作的督导评估								
4	教育部门	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	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1.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；2.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；3.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；4.“三防”建设情况；5.校车安全管理情况；6.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；7.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	各级各类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随机抽查、实地检查、台账查验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	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	12月底前
5		对学校安全状况的评估								
6		对学校设施、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								
7		对学校校舍安全的检查								
8	教育部门	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	对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开展检查	职业院校实习组织、实习管理、实习学生权益维护、安全职责落实等情况	各级各类职业院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查验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	9-11月
9	教育部门	对幼儿园规范办园、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、评估	对幼儿园规范办园、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、评估	幼儿园办园行为是否符合要求	省一类及以上幼儿园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查验	幼儿园抽查1次，抽查	市、县教育行政	4月-12月
10	教育部门	对残疾儿童、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、指导、检查	对残疾儿童、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、指导、检查	所有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是否都已接受义务教育	县级教育行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查验	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抽查1次，抽查比例30%	市级教育行政	4月-12月
11	教育部门	/	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（含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、校服等）、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	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，对学校的装备质量、装备条件、装备管理、装备应用及实验教学开展情况等进行检查 1.学生服、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、采购及管理情况；2.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、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	各类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	9-10月
12	教育部门	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	学校采光照明检查	1.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；2.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、照度均匀度、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	中小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	10月底前